

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公 告

2015 年 第 13 号

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 《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品种目录 (2015 年版)》的公告

《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》已经 2015 年 3 月 16 日市政府第 76 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已公布，将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根据《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》的要求规定，我局会同市农委、市商务委、市卫生计生委等部门，结合本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实际，按照分步推进的原则，形成了《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品种目录（2015 年版）》，报上海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批准同意，现向社会公布。

本公告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《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品种目录（2015 年版）》

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2015 年 9 月 29 日

（公开范围：主动公开）

附件:

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品种目录
(2015年版)

序号	类别	品种	实施日期
1	粮食及其制品	粳米(包装)	2015年10月1日
2	畜产品及其制品	猪肉	2015年10月1日
		牛肉(包装)、羊肉(包装)	
3	禽及其产品、 制品	鸡(活)、肉鸽(活)	2015年10月1日
		冷鲜鸡(包装)	
4	蔬菜	豇豆、土豆、番茄	2015年10月1日
		辣椒、冬瓜	
5	水果	苹果、香蕉	2015年12月1日
6	水产品	带鱼、黄鱼、鲳鱼	2015年12月1日
7	豆制品	内酯豆腐(盒装)	2015年12月1日
8	乳制品	婴幼儿配方乳粉	2015年12月1日
9	食用油	大豆油	2015年12月1日